

#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宣传环境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昌平校区校园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创建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，形成安全有序、整洁美观的校容校貌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，营造健康向上、高雅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，根据昌平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凡是在昌平校区校园内学校所属公共场所、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或附着物上悬挂张贴各类用途宣传品，设置使用背喷、展板、宣传栏、电子屏幕等进行的宣传策划，均在本规定约束范围之内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- 1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内容健康、制作规范、表达确切；
- 2、内容积极健康、用词准确、主题突出，与开展的活动相吻合，不得连带与活动无关的内容；
- 3、宣传活动坚持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；
- 4、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纯商业或商业色彩明显的宣传；
- 5、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发放、摆放、悬挂、张贴任何形式的宣传品。

## 三、固定宣传设施与场地的管理

- 1、第一教学楼后东西两侧六组宣传栏（含电子显示屏），

柳湖西侧紫藤花岸宣传橱窗，由党委宣传部统筹使用管理；

2、紫竹餐厅南侧6处背喷展架、西侧10处橱窗展架和学生公寓4号楼东侧20处橱窗展架，学生公寓3号楼北侧3组橱窗、6号楼北侧5组橱窗，按学生办公室要求统筹使用管理；

3、学校校门、校园主干道、主要建筑物（图书馆、教学楼、体育馆、实验楼等）及室外体育运动场地等主要公共区域，一般悬挂配合党和国家、全校性重大活动及重大纪念日、节庆日的宣传品，由北区办与党委宣传部审批实施。

#### **四、非固定宣传设施与场地的管理**

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小型活动宣传，需要在非主干道、学生相对集中区域进行宣传的，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小型活动审批表》进行网上审批。

#### **五、信息发布系统使用管理**

昌平校区信息发布系统，按照《昌平校区信息发布系统使用规范》进行统筹管理使用。

#### **六、管理要求**

1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昌平校区宣传设施与场地，由各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主体责任、严格审批程序、严把宣传内容；

2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园内悬挂、张贴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
3、对损毁校园宣传橱窗、固定展架、移动宣传板、电视、播放器等公共设施的单位和个人，责令其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；

4、对张贴、散发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校纪校规的印刷品、张贴物等，一经发现立即责成保卫处进行处理；

5、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学校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、整改。对拒不清除、整改且造成恶劣影响者，按照上级有关法规和校园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6、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。